

##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通知债权人原因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不低于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10,000万元（含），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8.55元/股（含）的价格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5日、2024年7月13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可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为该等债权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债权人可采用现场递交、信函或邮件的方式进行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7月13日起45日内，工作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7:00。

2、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东南大道1号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联系人：陈敏，电话：0512-58913056，传真：0512-58683105，邮箱：[stock@hailu-boiler.cn](mailto:stock@hailu-boiler.cn)。

3、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

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其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请在邮件封面注明“申报债权”字样；以电子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采取邮寄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请致电进行确认。

特此公告。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